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200万个标准周转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悦民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205305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8q7mb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悦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标准周转箱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悦民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WBNK4W		
法定代表人（签章）	白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白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白鹏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D7MP5X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健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1645	BH0347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结论	BH034721	
叶娜	其余章节	BH00591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D7MP5XG (1/1)

编号 3204836662025042304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亨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兴芳

注册资本 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7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何墅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应用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宋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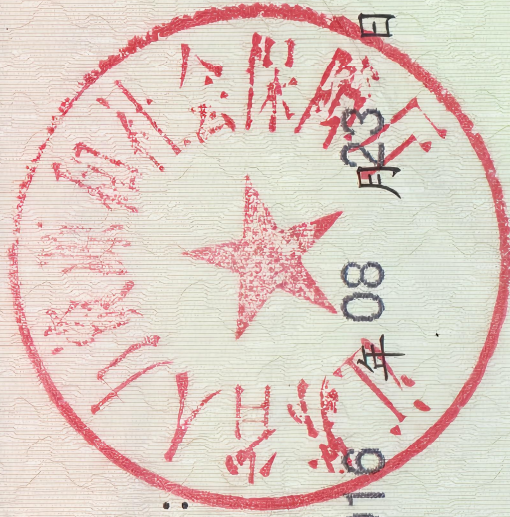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1645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3日

Issued on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宋健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 出具证明前3个月缴费情况 (202505-202507)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2025	05	常州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6	常州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7	常州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说明:

-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个标准周转箱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12-89-03-8614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河北东路 40 号 (租用常州悦德五金厂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59 分 8.088 秒, 31 度 39 分 16.1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53 塑料制品业 -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4)401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0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南夏墅街道万塔村、新联村村庄规划的批复》（武政复〔2024〕2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武进区国控站点“武进生态环境局”，相距直线距离约 6.7km，不在 3km 范围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规划说明</b></p> <p>一、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p> <p>（1）本村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2）保护村内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谨慎挖填，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p> <p>二、农林用地规划</p> <p>（1）本村内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村域中部和南部，村域北部也有少量分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p> <p>（2）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p> <p>（3）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p> <p>（4）本村内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于土壤耕作层的破坏和污染。</p> <p>三、建设用地规划</p> <p>1、农民住房</p> <p>（1）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增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文件执行。鼓励村民在规划发展村庄内新建、翻建农房，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p>			

(2) 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房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宜超过3层，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自建房应符合武进区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有关要求，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手续。

## 2、产业发展空间

(1) 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24米以下，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3.0以下，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2) 工业用地按照省、市关于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50米，逐步引导工业用地退出或转型。

(3)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步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 3、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 村内供水由镇自来水厂统一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厂，房屋排水接口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2) 垃圾集中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3) 未来如有新建、翻建等行为，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4) 新联村涉及的重大基础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 四、历史文化保护

本村内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区域。

项目位于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用地规划图（附图6），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①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判断类型</th> <th>对照简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标准周转箱，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类产业。</td> <td>相符</td> </tr> <tr> <td>本项目为标准周转箱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td> <td>相符</td> </tr> <tr> <td>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本项目为标准周转箱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本项目为标准周转箱项目，使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td> <td>相符</td> </tr> <tr> <td>本项目为标准周转箱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两高”类项目</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标准周转箱，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类产业。	相符	本项目为标准周转箱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为标准周转箱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为标准周转箱项目，使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	相符	本项目为标准周转箱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两高”类项目	相符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标准周转箱，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类产业。	相符																
		本项目为标准周转箱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为标准周转箱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为标准周转箱项目，使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	相符																
		本项目为标准周转箱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两高”类项目	相符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最近，距离约 5.5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河北东路 40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对照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武南河，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 <td>相符</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可知，地表水现状监测各断面、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相应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最近，距离约 5.5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河北东路 40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对照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武南河，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可知，地表水现状监测各断面、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相应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	相符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最近，距离约 5.5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河北东路 40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对照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武南河，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可知，地表水现状监测各断面、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相应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	相符																	

	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河北东路40号，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且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要求，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预判如下：

**表 1-5 与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重点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型	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是标准周转箱项目，不属于淘汰、禁止类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区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设过程及建成后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运营过程定期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仅使用电、水等清洁能源。	相符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2041220178，属于长江流域与太湖流域，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情况均满足相应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情况对照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为标准周转箱项目，位于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河北东路 40 号，项目利用租赁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值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p>	相符

要求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涉及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标准周转箱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铝灰渣废液、含放射性铝灰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铝灰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等，来自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相符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长江流域，符合该文件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符合长江流域、太湖流域等重点流域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b>综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理机制相符。</b></p> <p><b>4、与“三区三线”方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5〕6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7 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战略	<p>生态优先：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p> <p>交通畅联：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p> <p>创新引领：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p> <p>功能完善：打造最宜居交旅中轴示范区；</p> <p>空间优化：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p>	<p>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约 5.5km；根据附图 8，项目所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用地规划图（附图 6），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资源用量较低，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能源，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相符
落实三条控制线	<p>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p> <p>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p> <p>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p>		

环评公示

## 5、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p>	<p>《条例》划分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p> <p>《条例》要求：</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铝渣废液、含放射性铝灰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铝灰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通知》中明确规定了太湖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环保优先方针，做到先规划、后开发，先环评、后立项。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建立科学的监控体系，积极防治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和减轻太湖水体富营养化。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和限制类条款，切实推进一级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合理统筹二级保护区污染防治</p>	<p>本项目位于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河北东路40号，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标准周转箱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p>相符</p>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理和经济发展，优化调整全流域产业结构，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力之间的矛盾，促进太湖水质根本好转。</p>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原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p>	<p>为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引导我省太湖流域产业升级，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现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本《目录》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适用于我省太湖流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各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我省太湖流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限制类，禁止新建，原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淘汰类，禁止投资，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对照《目录》，本项目不在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范围内。</p> <p>相符</p>

	<p>联产业（2017）3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退出。禁止类，不得投资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p>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该《指导意见》规定了“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武进区国控站点“武进生态环境局”，相距直线距离约6.7km，不在3km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不属于文件中重点区域范围；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高能耗项目。</p>	<p>相符</p>
<p>《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p>	<p>附件中“高耗能行业”主要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炼焦（2521）、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氮肥制造（2621）、磷肥制造（2622）、水泥制造（301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冶炼（3140）、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铝冶炼（3216）。</p>		
<p>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p>	<p>一、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本项目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无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p>相符</p>



	<p>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一、强化服务，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p> <p>二、坚持原则，切实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p> <p>三、强化监管，严查失职失责行为</p>	<p>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要求</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在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p>	<p>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理处置，不会突破原有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相符</p>
<p>附件</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地。</p> <p>相符</p>
		<p>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本项目会先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相符</p>

	<p>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四至十一项内容本项目不涉及，此处不赘述</p>	
	<p>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置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p> <p>本项目废气和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相符</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不在重点区域内，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相符</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为标准周转箱项目，不属于</p>	<p>相符</p>

	<p>159项产品除外工艺,79项环境保护重点设备。932项“双高”产品中,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326项,具有“高风险”特性产品223项,具有“高污染”和“高风险”双重特性产品383项。</p> <p>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PM<sub>2.5</sub>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90%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p> <p>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p> <p>3、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500万千瓦以上。</p>	<p>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p>	
<p>《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22〕3号)</p>	<p>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水、电资源能源,不使用煤炭。</p> <p>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远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相符</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9号)、《“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p>	<p>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p>	<p>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注塑机应当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相符</p>

<p>作方案》</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6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VOCs产生；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相符</p>
<p><b>5、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约5.5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相符，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与文件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常州悦民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9日，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橡塑制品的加工；塑胶制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印刷机械、办公用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常州悦民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租用常州悦德五金厂的1500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用于建设年产200万个标准周转箱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8月27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401号，项目代码：2408-320412-89-03-861440），备案证见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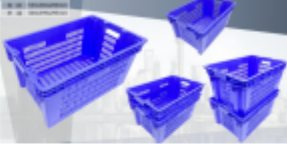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位于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河北东路40号，租用常州悦德五金厂的厂房15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机械手，上料机，立式拌料机，冷却水塔等设备20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个标准周转箱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论证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经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常州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建设内容

表 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代表示意图	设计能力	总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标准周转箱	内径 575*390*140mm; 外径 610*420*150mm		100万个/年 (1kg/个, 共 1000t/a)	200万个/年	2400h
	内径 575*390*170mm; 外径 610*420*180mm		80万个/年 (0.8kg/个, 共 640t/a)		
	内径 553*365*290mm; 外径 604*399*295mm		20万个/年 (2kg/个, 共 400t/a)		

###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主体工程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高度 (m)	层数	备注
1	注塑区	200	200	11	1F	生产区域
2	周转区	200	200	11	1F	/
3	原料堆场	500	500	11	1F	暂存原料
4	成品堆场	500	500	11	1F	暂存成品
5	办公室	100	100	11	3F	一层杂物间，二 三层办公区域
6	合计	1500	1500	/	/	/

表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500m <sup>2</sup>	车间中部，暂存原料
	成品堆场	500m <sup>2</sup>	车间东侧，暂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351m <sup>3</sup> /a	由市政给水管道供水
	排水	240m <sup>3</sup> /a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供电	30万 KWh/a	由区域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	1套，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危废库房		6m <sup>2</sup>

### 4、主要生产设施

生产相关设施见表2-4。

表 2-4 生产设施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生产设备	全电驱动伺服注塑机	SA8000	1 台	国产
	全电驱动伺服注塑机	TWS4880	2 台	国产
	全电驱动伺服注塑机	800SJ	2 台	国产
	全伺服机械手	AT1500WSY-S3	2 台	国产
	全伺服机械手	BD1200WSY-S3	2 台	国产
	立式自动上料机	5.5M	5 台	国产
	立式自动上料机	XB5T	1 台	国产
公辅设备	小型立式冷却塔	4t/h	2 台	国产
	小型立式冷却塔	3t/h	3 台	国产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1 套	处理注塑废气

**设备匹配性：**5 台注塑机全开；4 台机械手作为共享资源，根据注塑机生产进度实时响应（如某台注塑机完成成型，机械手自动前往取件）；6 台上料机中 5 台用于正常供料（每台注塑机对应 1 台），1 台作为原料切换时的备用（如更换主料品种时，备用机提前预热供料管道）。

### 5、主要原辅料利用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t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PP	聚丙烯粒子，新料，直径 2-4mm，颗粒状	1020	25kg/袋	50	国内汽车	新料
2	PE	聚乙烯粒子，新料，直径 2-4mm，颗粒状	1020	25kg/袋	50	国内汽车	新料
3	色母粒	直径为 2-4mm，新料，颗粒状，颜色以蓝、黑、白为主	1	50kg/袋	0.5	国内汽车	新料
4	模具	钢	20 套	堆放	4 套	国内汽车	外购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特性	毒理毒性
PP	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密度为 0.89~0.91g/cm <sup>3</sup> ，熔点为 164~170°C，在 155°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C。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	易燃	无毒

	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E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母粒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聚乙烯膜透明，并随结晶度的提高而降低，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	易燃	无毒
色母粒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易燃	无毒

## 6、劳务员工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员工人数为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工作制度：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 7、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河北东路 40 号，北侧和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江苏金葵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市红光光缆附件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小路，跨路为常州市荣骏电子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敏感点李家塘（NW，257m）、沟头（NE，407m）、吴家塘（NE，320m）、新联村委会（SE，335m），新河上（SE，280m）、孙家塘（S，390m）、武进庙桥幼儿园（SW，270m）。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由西向东分别为注塑区、周转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室。厂区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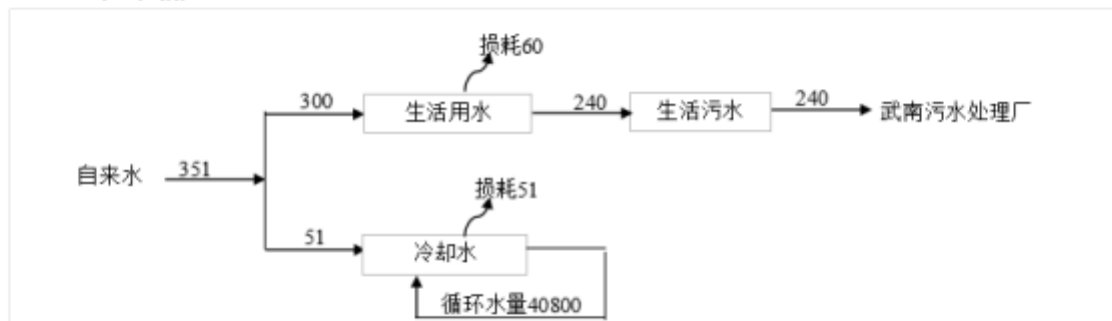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本项目产品为标准周转箱，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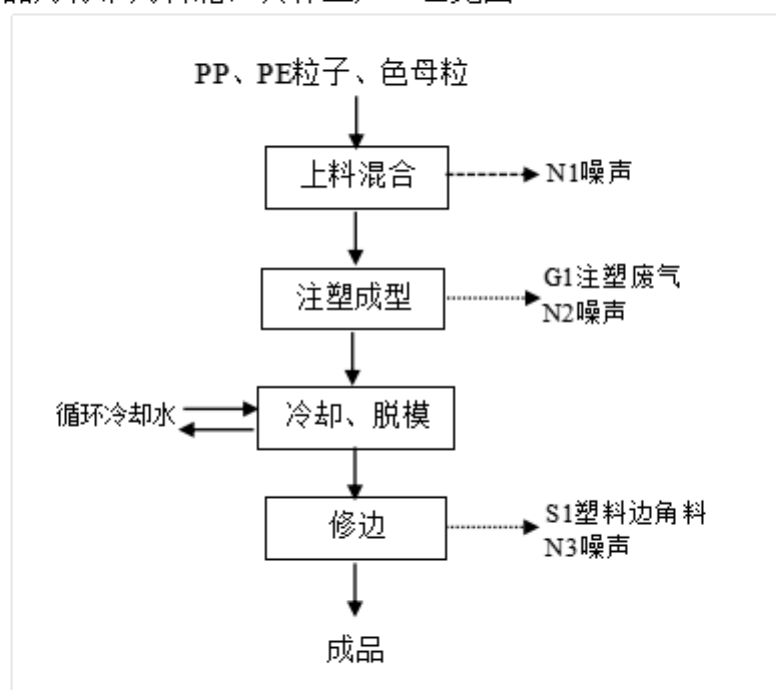


图 2-2 标准周转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混合：**根据产品材质不同，将外购的 PP 粒子、PE 粒子、色母粒按一定的比例投入上料机内，使原料混合均匀。混料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颗粒状，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落入注塑机的螺杆上，被螺杆螺纹咬住，随着螺杆处温度的升高，原料融化，达到流动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塑性，塑料塑化的过程有很高的压力，把物料压得很密实，同时也使物料之间的气体从气孔排出，后在螺杆的推动下通过料筒前端的喷嘴注入温度较低的模腔内，根据不同模具成型。本项目注塑温度在 180℃~220℃左右（采用电加热），低于 PP、PE 分解温度（265~350℃），因此树脂不会分解，废气主要为树脂分子链拉长导致少量合成树脂的单体气体，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以非甲烷总烃统计。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和噪声（N2）。

**冷却、脱模：**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时间约 10 秒，使温度降至 60-100℃，塑料件成型；最后打开模具，取出塑料件。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修边：**脱模后的周转箱由人工修边，合格品待用，修边工段会产生塑料边角料（S1）和噪声（N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常州悦德五金厂闲置厂房进行标准周转箱的生产，该厂房此前长期作为普通货物贮存仓库使用，主要用于存放包装材料、非危化品工业配件等常规物资，不涉及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及加工，仓库内仅配备基础的货物堆放货架和叉车运输通道，未设置特殊污染防治设施。在本项目租用前，厂房内已完成全面清空和场地清理，无遗留污染物及设施改造需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出租方概况**

常州悦德五金厂成立于2003年3月12日，主要从事五金配件、铝铸件制造、加工。早期主要从事五金配件制造与加工业务。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及企业战略调整，自2015年起，企业逐步停止生产活动，将经营重心转向厂房租赁，利用闲置生产车间对外出租获取收益。

**3、依托关系分析**

本项目整体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出租方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核实出租方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生活污水在接入出租方厂区内的污水管道前设置采样井和污水接管口，由污水接管口排入厂区污水管道通过出租方已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即《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办法》规定设置采样井和标志牌。

本项目整体租赁生产车间，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建设、维护均由常州悦民塑业有限公司为环保责任主体。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租赁单位。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具体标准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1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NO <sub>2</sub>		40	80	200	
3	NO <sub>x</sub>		50	100	250	
4	PM <sub>10</sub>		70	150	—	
5	PM <sub>2.5</sub>		35	75	—	
6	CO	mg/m <sup>3</sup>	—	4	10	
7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160 (8h平均)	200	
8	TSP	μg/m <sup>3</sup>	200	300	—	
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 (一次值)			

##### (2)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原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92	80	99.2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9-206	150	98.3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7	75	93.2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注：<sup>①</sup>NO<sub>2</sub>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达标；<sup>②</sup>PM<sub>10</sub>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达标；<sup>③</sup>PM<sub>2.5</sub>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PM<sub>10</sub>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PM<sub>2.5</sub>年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 （2）区域削减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总体达标，PM<sub>2.5</sub>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430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50%。

(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

煤小热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

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G1 引用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7 月 21 日在武进清

英外国语学校处的历史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引用报告编号：JCH20230426。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于2023年7月14日~7月21日监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大气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引用点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武进清英外国语学校	NW	3.2km	非甲烷总烃	二类

数据结果评价：

表 3-4 空气环境质量数据结果统计表（单位：mg/m<sup>3</sup>）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非甲烷总烃	0.53-0.64	2	0

根据表 3-4 结果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在 G1 点未出现超标现象。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①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年全市5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5.23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

#### ②国省考断面

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 ③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

2024年，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



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24%，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清港总磷同比下降17.6%。

#### ④境内主要湖泊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溇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

#### ⑤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4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 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4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强流域海域协同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9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Ⅰ、Ⅱ类）比例达65%以上。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到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坚决守住“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底线；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到2025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着力打好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推进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到2025年，全面完成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21-2030年）》，武南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武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
			氨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3)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断面，W1、W2 引用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和排口下游 1500 米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为 JCH20230586。具体位置见表 3-6，引用结果汇总表见表 3-7。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引用的是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的实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③引用断面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质量监测真实、可靠、有效。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引用断面名称	引用项目	地表水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Ⅲ类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 米处		

表 3-7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7.6~7.9	16~18	0.493~0.633	0.16~0.19
	污染指数	0.3~0.45	0.8~0.9	0.493~0.633	0.8~0.95
	超标率 (%)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4~7.9	18~19	0.472~0.702	0.18~0.19
	污染指数	0.2~0.45	0.9~0.95	0.472~0.702	0.9~0.95
	超标率 (%)	0	0	0	0
标准限值	Ⅲ类	6~9	20	1.0	0.2

由表 3-7 可知，武南河地表水各监测断面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河北东路 40 号，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项目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dB (A)	60

项目厂区所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调查。

###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及仓储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李家塘	119.97923	31.65983	居住区	二类区	200	NW	257
沟头	119.98778	31.65995	居住区	二类区	250	NE	407
吴家塘	119.98935	31.65567	居住区	二类区	30	NE	320
新联村委会	119.98927	31.65374	居住区	二类区	10	SE	335
新河上	119.98906	31.65233	居住区	二类区	50	SE	280
孙家塘	119.98577	31.65057	居住区	二类区	200	S	390
武进庙桥幼儿园	119.98331	31.65212	学校	二类区	400	SW	270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表水环境

**表 3-10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m)	环境类别
水环境	永安河	W	4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武南河	N	1000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60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表3-1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其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总磷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总氮	mg/L	12(1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C标准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河北东路40号，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本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 3、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规定。

1、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 3-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	外环境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240	0	240	0	240	240	+240	240	
	COD	0	0	0.096	0	0.096	0	0.096	0.012	+0.096	0.096	
	SS	0	0	0.072	0	0.072	0	0.072	0.002	+0.072	0.072	
	NH <sub>3</sub> -N	0	0	0.007	0	0.007	0	0.007	0.001	+0.007	0.007	
	TP	0	0	0.001	0	0.001	0	0.001	0.0001	+0.001	0.001	
	TN	0	0	0.012	0	0.012	0	0.012	0.003	+0.012	0.01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0	0	0.990	0.891	0.099	0	0.099		+0.099	0.099
	无组织	VOCs	0	0	0.110	0	0.110	0	0.110		+0.110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3.924	3.924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5.346	5.346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1.5	1.5	0	0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240m<sup>3</sup>/a, 各因子排放总量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解决。

(2) 废气: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 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按照该文件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排放VOCs0.099t/a, 在武进区南夏墅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 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环评公示



##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1 大气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 1、注塑废气

项目使用聚乙烯及聚丙烯树脂新料（PP、PE）进行塑料制品（标准周转箱）生产，生产过程中因加热会使树脂成为熔融态，因加热温度为 180℃~220℃，低于 PP/PE 树脂分解温度（265~350℃），因此树脂不会分解，废气主要为树脂分子链拉长导致少量合成树脂的单体气体，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气体，以非甲烷总烃统计。

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产污系数考虑了注塑助剂的挥发物产量，为 2.7kg/t 产品，而本次注塑过程不添加增塑剂、增稠剂等助剂，因此采用该系数计算污染物产生量会较实际情况偏高，不适用于本项目。因此本次环评注塑产污系数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中的“塑料皮、板、管材等制造工序”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539kg/t 原料。项目年使用 PP、PE 新料及色母粒共计 2041t/a，则注塑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t/a。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集气罩捕集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90%，则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量为 0.0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0t/a。

##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1) 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a	
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工段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二级活性炭	9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放时间 h/a		
1#	10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41.254	0.413	0.990	二级活性炭	90	非甲烷总烃	4.125	0.041	0.099	60	/	15	0.5	25	24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注塑区	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	0.110	0	0.110	200	10

## (2)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在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有 2 种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和突发事故，两种情况都会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危害环境。

### ①污染防治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

根据国内外同类项目的运营经验，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有可能造成污染物的事故性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即便采取紧急停炉措施，也需约半小时才能实现，这段时间烟气就会呈现非正常排放。

### ②突发事故

突发性事故主要因管理不善以及设备检修等因素引起，具体表现为意外事故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能因突然断电引起，最严重后果可能导致生产无法进行。

为预防上述情况发生，除确保废气设备质量先进、安装可靠外，平时还需加强环保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概率。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事故）工况下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注塑成型	开停车以及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24.275	0.243	<1	1~2	关闭风机及阀门，停止生产

注：①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估算源强参数采用的是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时污染物的产生源强。

## 1.3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

防治措施：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中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生产过程中密闭操作，加强粉尘、有机废气的捕集率，并在车间外种植高大树木、花草等绿化方式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3.1 废气收集装置风量可行性分析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和操作环境，拟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本项目设有注塑机 5 台，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3600 \times 0.75 \times (5X^2+F) \times V_x$$

式中：

Q—排气量，m<sup>3</sup>/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F—集气罩罩口面积；

V<sub>x</sub>—控制风速；

表 4-4 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数量	X (m)	F (m <sup>2</sup> )	V <sub>x</sub> (m/s)	Q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1#	注塑	5	0.5	0.8	0.3	8302.5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计的风量能够满足该吸风要求。

### 1.3.2 技术可行性分析

####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技术指利用吸附剂（活性炭、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使之与废气分离的方法技术，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技术适用于喷涂、流平和其他工艺过程 VOCs 废气的治理。吸附过程中吸附剂床层处于静止状态，对废气中的 VOCs 进行吸附分离。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技术规范设计吸附装置的技术参数，定时再生或更换吸附剂以保证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

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为了提高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控制有机废气冷却至 30°C 左右（即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废气温度），

即可保证去除效率稳定在 90%以上。

有机废气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填装，使用的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g，处理设施设计将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装置设备为不锈钢材质，通过气流的流道经过活性炭过滤层实现吸附和过滤功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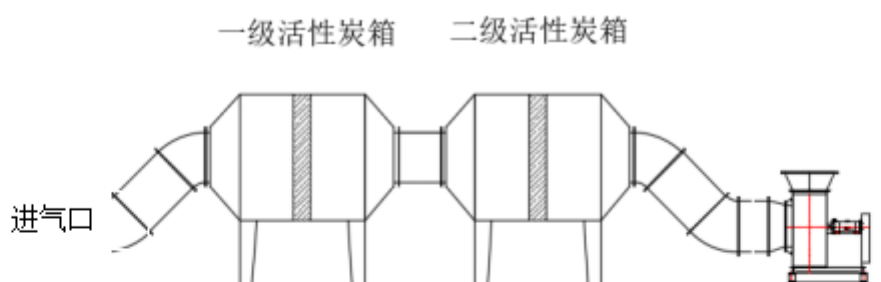


图 4-3 二级活性炭装置示意图

废气进入一级活性炭箱，经过一级处理后的废气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将残余的有机废气截留到系统中，最终达标后的废气经风机排放，设备前配有 70℃熔断防火阀，设备进出口配有手动阀门，以保护设备。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需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表 4-5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10000	/
2	废气温度	≤40℃ (最佳反应温度为 25℃)	/
3	活性炭安装方式	上装式	由活性炭、活性炭托盘、箱体组成
4	箱体规格 (长×宽×高)	1m×1.2m×1.2m	两个箱体
5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
6	活性炭碘值	800	/
7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700~1500	/
8	孔面积 (cm <sup>3</sup> /g)	0.63	/
9	设计停留时间 (s)	5	/
10	填充量	500kg	两个箱体
11	设备阻力 (pa)	900~1000	/
12	设计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90%	/

## 工程实例: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申报了《提高包装袋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天环审〔2020〕15 号）。该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约 92.5%~95.43%。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排气筒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见图 4-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 <sup>2</sup> )	0.720			0.283			截面积 (m <sup>2</sup> )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29.5	29.3	29.3	29.6	29.6	29.5	废气温度 (°C)	29.5	29.8	29.8	29.1	30.1	30.3
含氧量 (NRH)	1.8	1.7	1.8	1.7	1.7	1.7	含氧量 (NRH)	1.7	1.7	1.7	1.7	1.5	1.7
动压 (Pa)	31	29	29	184	189	189	动压 (Pa)	29	29	28	192	188	189
静压 (kPa)	-0.08	-0.08	-0.09	0.11	0.10	0.09	静压 (kPa)	-0.07	-0.07	-0.07	0.11	0.11	0.12
废气流速 (m/s)	5.9	5.8	5.7	14.4	14.6	14.6	废气流速 (m/s)	5.7	5.7	5.7	14.7	14.6	14.6
标称流量 (Nm <sup>3</sup> /h)	1.36×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标称流量 (Nm <sup>3</sup> /h)	1.3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99	0.634	7.27	0.104	0.304	0.25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45	0.326	7.24	0.165	0.316	0.06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8	0.096	0.001	0.004	0.003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96	0.002	0.002	8.98×10 <sup>-4</sup>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备注	/						备注	/					

图 4-4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数据

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取值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建设单位可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A.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B.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 对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进行合理设计，尽可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同时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密闭操作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的散逸。

D.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 1.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等文件，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检测方法 with 标准	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外 10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m 设置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 1.5、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sup>3</sup> )	r (m)	$Q_c$ (kg/h)	L (m)
注塑区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	7.98	0.046	3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7.3 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 级差为 50 米; 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 级差为 100 米; 超过 1000 米, 级差为 200 米。7.5 规定: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 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以注塑区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实, 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 1.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 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针对产污环节, 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 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排放强度较低。根据计算本项目以注塑区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污染物产生情况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 10 名员工, 是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 (2011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 计,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产污率按 80% 计, 则本项目用水量 300t/a, 排放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



水排入武南河。

②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设置 5 台冷却水塔对注塑机进行冷却，总循环水量约 17m<sup>3</sup>/h，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直接接触工件。根据《工业企业冷却水循环利用的分析》（[1]宋丽红等."工业企业冷却水循环利用的分析."应用能源技术 3（1999）:3.），间接冷却的冷却水水质较清静，通过损耗水的补充，达到冷却水质的稳定，无需经过水质稳定处理即可重复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循环水日蒸发损耗量约为小时循环水量的 1%，则补充水量为 51t/a。

表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隔油池	400	0.096	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72		300	0.072	
		NH <sub>3</sub> -N	30	0.007		30	0.007	
		TP	5	0.001		5	0.001	
		TN	50	0.012		50	0.012	

## 2.2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防止因雨污管网串管造成地表水污染。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 2.3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隔油池	WS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WS001	119.921418 4E	31.5870 65N	0.024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	/	武南 污水 处理 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6)*
									TN	12(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2		NH <sub>3</sub> -N		45
3		TP		8
4		TN		70
5		pH		6.5~9.5
6		SS		40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	COD	400	0.000320	0.096
2		SS	300	0.000240	0.072
3		NH <sub>3</sub> -N	30	0.000023	0.007
4		TP	5	0.000003	0.001
5		TN	50	0.000040	0.012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0.096
		SS			0.072
		NH <sub>3</sub> -N			0.007
		TP			0.001

## 2.4、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9 年，设计总规模 10 万  $m^3/d$ ，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4 万  $m^3/d$ ，采用 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3/d$ ，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 8 万  $m^3/d$  尾水依托一期尾水排放口（西排口）排入武南河，2 万  $m^3/d$  尾水经湿地系统处理后排入武南河（东排口）。随着武进南片区污水管网的不断建设、覆盖，污水收集率不断提高，2018 年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基本趋于满负荷运行，遇到特殊季节时超负荷运行，为缓解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2019 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 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除 TN 外， $TN \leq 10$ （12） $mg/l$ ），其中 7 万  $m^3/d$  直接排入武南河，3 万  $m^3/d$  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汇入永安河，目前实际接收处理废水约 4 万~5 万  $m^3/d$ ，两个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已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 20 万  $m^3/d$ ，实际处理水量为 14 万~15 万  $m^3/d$ ，尚有约 5 万  $m^3/d$  的富余能力。本项目排放量约为 0.8 $m^3/d$ （240 $m^3/a$ ），占比 0.0016%，因此从水量分析，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是可行的。

### (2)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 (3) 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排入湖滨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 **2.5、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等文件中相关规定，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环评公示

###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风机的作业噪声，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 25dB (A)。

表 4-13-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源强/数量/台	总源强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75	5	82.0	4.5	28.1	1.2	60	5	3	5	46.4	68.0	72.4	68.0					1	
2	小型立式冷却塔	75	5	82.0	6.3	14.9	1.2	50	5	3	5	48.0	68.0	72.4	68.0	25.0	26.1	46.1	50.5	46.1	1
3	立式自动上料机	70	6	77.8	9.3	11.9	1.2	53	13	20	15	43.3	55.5	51.8	54.3						1

表 4-1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源强/dB (A)	声功率级/dB (A)		X	Y	Z	
1	室外	风机	75	75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0	20	1.2	间断运行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治理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⑤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 3.3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_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①基本公式

a.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63Hz到8KHz的8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8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屏蔽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预测点的A声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L_A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②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A_{div} = 20 \lg(r/r_0)$$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是：

$$A_{atm} = a(r - r_0) / 1000$$

式中： $a$ ——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根据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像样的空气吸收系数；

$r$ ——预测点距深远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m。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 $A_{bar}$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室外屏障引起的衰减 ( $A_{bar}$ )。

⑤地面效应衰减 ( $A_{gr}$ )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A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 \frac{2h_m}{r} \right) \left( 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h_m = F/r$ ； $F$ ：面积， $m^2$ ； $r$ ：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地面效应衰减 ( $A_{gr}$ )。

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4.5	28.1	1.2	昼间	26.4	60	达标
南厂界	6.3	14.9	1.2	昼间	46.2	60	达标
西厂界	9.3	11.9	1.2	昼间	50.9	60	达标
北厂界	4.5	28.1	1.2	昼间	51.5	60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 3.4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Leq(A)$ 。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垃圾。

1、废包装袋：厂内粒子包装方式为 25kg/袋、50kg/袋，全年使用塑料粒子共 2040t，色母粒 1t，则产生废包装袋约 81620 个/a，每个包装袋重约 250 克，合计重量约为 20.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边角料：本项目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 3、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用量，kg；s-动态吸附量，%；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Q-风量，m<sup>3</sup>/h；t-运行时间，h/d。

表 4-16 活性炭更换频次汇总

序号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m 活性炭箱一次充填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c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Q 风量 (m <sup>3</sup> /h)	t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0.891	500	20%	37.128	10000	8	34

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346t/a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891t/a)，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约 10 人，按每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每人每天 0.5kg/人·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17-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900-003-S17	20.4
2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346
4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半固	纸，塑料等		/	/	/	1.5

表 4-17-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346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34d	T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外侧	6	防潮密封包装袋	3	三个月

#### 4.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边角料。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本项目设置1个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堆场、1个6m<sup>2</sup>的危废库房，均能满足固体废弃物的贮存能力。

危废库房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

#### 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堆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等文件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危废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如地面必须防渗，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1）危废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

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VOCs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4）贮存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

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5) 其他要求

①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标志。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应排查以下内容：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

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 (6) 危废库房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处6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房，最大可容纳约3t危险废物暂存，根据表4-23可知，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1.34t，小于危废库房的最大容量，故本项目设置6m<sup>2</sup>危废库房是可行的，容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的存储要求。

#### (7) 危废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南通）有限公司处置。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南通）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684OOI592-2，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临江大道303号。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2022年11月到2027年10月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772-003-18）、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共计20000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危废处置量（危废类别除HW48外的危险废物）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地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固体废物经处理和处置后，无固体废物直接排向外环境。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一) 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 （二）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评述。

### （1）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定期检查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

### （2）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库房，其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10cm~50cm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1cm~5cm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0.1mm~0.2mm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2mm厚渗透系数为 $10^{-10}$ cm/s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为其他区域，其防渗措施为：地面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项目建设单位需确保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三）监控措施

建立地区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环境风险

## 6.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D.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表 4-19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1.34	50	0.0268
	合计	/	/	0.0268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288（Q <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5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内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 6.2 风险评价

a 评价依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b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第三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c 环境风险识别：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存放有塑料粒子，危废仓库存有废活性炭，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及火灾后会产生次生污染物，对地表水、大气环境存在一定风险。

d 环境风险分析：若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塑料粒子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另外，车间内电路损坏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等危险；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1）车间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2）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3）生产区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4）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灭火装置灭火，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5）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6）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库，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效率。（7）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产生的 CO 污染物对附近的敏感点影响较大，需做好应急响应，一旦发生事故及时疏散。因此事故发生后，预测事故会造成对周围企业及居民产生影响时，公司应急部门应立即把发生事故的信息通知武进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以及消防部门，在政府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下，立即派出消防车辆到现场进行事故救援和灭火工作。判断事故影响范围和事故严重程度，通知受影响范围内的企业和居民，及时通过网络、电话、广播等渠道及时发布事故情况，如实通报事故情况，避免造成恐慌。

### 6.3 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需建立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①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②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③救援中心建立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④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根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项目投产后应关注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实现全生命周期控制，确保危险废物 100%处置率，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应在废气收集、输送、处理以及突发性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等方面做好安全工作，注意防范因安全问题而引发的突发性环境事故，切实关注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运行情况。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以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危险废物鉴定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

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应通过网上危废申报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或变更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应按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企业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若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将隐患整改到位。企业要对厂内的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悦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标准周转箱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河北东路40号
经度	119度59分8.088秒		纬度	31度39分16.128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塑料粒子、危险废物、成品 分布范围：危废仓库、注塑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原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子为固态物质，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一旦发生火灾，立即进行灭火，不会有大范围火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塑料粒子储存在车间内，不露天堆放，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的产生影响； ②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失效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原辅料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并引发火灾伴生/次生危害。 ③地表水：危废泄漏，处理不当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塑料粒子储存过程中严禁烟火，生产车间中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 ②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即便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不会超过相关			

质量标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显著的影响。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每周对设备进行检查，由管理人员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以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18）、《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安全要求。

②泄漏应急处理措施：企业需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车间定期通风，禁止明火并设置消防栓、应急物资库。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立即疏散周围居民。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库房，危废库房地面均采用环氧树脂作硬化及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沿着墙面四周设有明渠，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雨水口设置阀门。

填表说明（列出本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通过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Q值为 $0.0288 < 1$ ，因此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潜势为I。

环评公示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WS001	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配备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利用及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至外环境，符合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库房，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sup>-7</sup> cm/s。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其它区域，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sup>-7</sup> cm/s。				
生态保护措施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内，不会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造成影响。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租用常州悦德五金厂厂房，新建年产 200 万个标准周转箱项目。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本项目各类粒子储存过程中严禁烟火，原料仓库中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p> <p>②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即便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不会超过相关质量标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显著的影响。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每周对设备进行检查，由管理人员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以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③泄漏应急处理措施：企业需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车间定期通风，禁止明火并设置消防栓、应急物资库。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立即疏散周围居民。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库房，危废库房地面采用环氧树脂作硬化及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沿着墙面四周设有明渠，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雨水口设置阀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领排污许可登记。				

## 六、结论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环评公示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大气引用点）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村庄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8 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出租方营业执照、产权证明；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建设单位公示承诺书；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原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	VOCs							
废气	有组织	VOCs	/	/	/	0.099	/	0.099	+0.099
	无组织	VOCs	/	/	/	0.110	/	0.110	+0.110
废水	废水量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096	/	0.096	+0.096
	SS		/	/	/	0.072	/	0.072	+0.072
	NH <sub>3</sub> -N		/	/	/	0.007	/	0.007	+0.007
	TP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12	/	0.012	+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3.924	/	3.924	+3.924	
危险废物		/	/	/	5.346	/	5.346	+5.346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环评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常州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0 万个标准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常州悦民塑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401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个标准周转箱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常州悦民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8-320412-89-03-86144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河北东路40号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河北东路40号，租用常州悦德五金厂的厂房1500平米，购置注塑机、机械手、上料机，立式拌料机，冷却水塔等设备20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个标准周转箱的能力。（注：1.项目建设和生产要严格落实安全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2.项目不得选用和生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禁止、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和产品；3.项目备案信息发生较大变更，应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08-27

#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悦民塑业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年产 200 万个标准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年产 200 万个标准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



常州悦民塑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